

武 汉 理 工 大 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院字[2018]2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学生培养项目申请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班级、各位同学：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学生培养项目申请、审核管理工作，激励更广大学生充分意识到学院学习目标和发展方向，学院制定《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学生培养项目申请审核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管理办法各项规定，积极参与到学院各培养项目中。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学生培养项目申请审核管理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抄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国际处、财务处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 学生培养项目申请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以下简称材料示范学院)学生培养项目申请、审核管理工作,根据材料示范学院建设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材料示范学院学生培养项目包括:学硕博贯穿式培养项目、学硕贯穿式培养项目、国际联合培养项目。

第三条 材料示范学院在每学年进行一次培养项目申请审核工作,由学院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后,确定下一学年学生培养项目。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材料示范学院学生申请各类培养项目,须充分了解并熟悉学院培养项目对人才培养的目标,在学生个人意愿的基础上进行培养项目申请。

第五条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有为国家建设服务和材料学科建设发展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学院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或不诚信记录的学生,满足以下申请条件可申请相应培养项目:

1、学硕博贯穿式培养项目: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为年级前 50% 的学生;

2、学硕贯穿式培养项目: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为年级前 80% 的学生;

3、国际联合培养项目:有意愿参加学院 2+2、3+1 等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为年级前 90% 的学生。

不满足申请培养项目条件的学生，将进入待定状态，并在下一学年结束时重新进行培养项目申请。

第六条 材料示范学院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排名，按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体系改革方案》中各项评价指标获得 A 的总数进行排名，A 数量相同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顺序排名。

第七条 材料示范学院学生进行培养项目申请时，只能从待定状态向各培养项目提出申请，或按照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学硕贯穿式培养项目、学硕博贯穿式培养项目的顺序进行申请，不能逆向提出申请。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八条 材料示范学院成立学生培养项目申请审核管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学生培养项目申请的审核、批复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九条 工作组在收到学生提出的培养项目申请后，开展资格审核，结合学生申请的培养项目意向和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形成优先级顺序表，再开展培养项目调整工作。

第十条 工作组在进行培养项目调整工作时，优先考虑学生申请的培养项目意向，优先级顺序按照学硕博贯穿式培养项目、学硕贯穿式培养项目、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待定状态学生顺序依次递减；学生提前一年选择培养项目、且未被淘汰的学生，将优先保留该培养项目中的顺序。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不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或有不诚信记录的学生，经学院工作组确认后，视情节轻重，将重新调整学生培养项目直至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材料示范学院学硕博贯穿式培养项目和学硕贯穿式培养项目每年名额上限为 70 人，其中学硕博贯穿式培养项目每年名额上限不超过 35 人，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名额上限为 30 人。当培养项目申请学生人数超过培养项目名额上限时，学院将进行培养项目内排序选拔，未入选的学生，将进入待定状态，并重新进行培养项目申请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材料示范学院每学年结束时，将根据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实行末位淘汰制度。学硕博贯穿式培养项目学生排名年级后 50%、学硕贯穿式培养项目学生排名年级后 20%、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排名年级后 10%时，将被淘汰进入待定状态，并重新进行培养项目申请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入选学硕博贯穿式培养项目和学硕贯穿式培养项目的学生，都将获得学校 A 类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并提前修读本校研究生课程。

第十五条 对于学生大四学年开始时，处于待定状态的学生，将按照普通全日制大学生培养模式进入毕业程序。

第十六条 同等情况下，学院将按照每学年的学生培养项目优先级顺序表，提供相应的优先待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化示范学院负责解释。